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倪国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事先审核，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和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2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25-030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